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806 号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争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争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争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争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争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争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033.34 万元，坐扣承销费及相应增值税 7,268.24 万元、保荐费及相应增值税 1,924.43 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总计 8,672.3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1,840.6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承销费及保荐费相应增值税 520.34 万元由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63.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997.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8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9,997.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141.69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45.4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130.6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08.5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9,272.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53.94
从其他普通账户支付的募股费用		E	27.5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	5,251.60
期初理财产品结余		G	42,000.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H	77,900.00
本期赎回理财产品		I	104,900.00
期末理财产品结余		J=G+H-I	15,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K=A-D1+D2+E-F-J	5,355.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L	5,355.09
差异		M=K-L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与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宁波银行澥浦支行、招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与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荆门石化支行、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澥浦支行	52060122000095874	20,040,994.25	活期
招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574908453310802	13,246,275.89	活期
建设银行荆门石化支行	42050166620809866666	20,204,677.69	活期
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19474512	36,971.92	活期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013000053205	22,018.34	活期
合 计		53,550,938.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199.51 万元（账户实际注销日余额为 3,224.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

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23.54 万元（账户实际注销日余额为 2,027.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5,251.6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0,615.56 万元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公司已在湖北省荆门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经营主体。此外，公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1,6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投入超额募集资金 36,663.66 万元。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理财收入利息）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15,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55.0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宁波争光厂区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提高厂区自动化程度，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目的在于建设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试验试制的综合性应用研发平台，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加快推进技术创新、缩短产品研制周期上，该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99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3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7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 产线及智能化仓 库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600.00	13,600.00	1,743.54	12,153.38	89.36	2023.11	2,767.12	[注 1]	否
年产 2,300 吨大 孔吸附树脂技术 改造项目	否	5,229.00	5,229.00		2,177.39	41.64	2022.12	1,392.61	[注 2]	否
厂区自动化升级 改造项目	否	4,634.00	4,634.00	741.47	2,841.82	61.33	2024.12	—	—	否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29.00	4,229.00	1,449.96	3,111.18	73.57	2024.12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634.89	106.35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92.00	37,692.00	3,934.97	30,918.66	82.03	—	4,159.73	—	
超募资金投向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否	50,615.56	—	26,195.66	36,663.66	72.44	2025.6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690.00	—		21,690.00	100.00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305.56		26,195.66	58,353.66	80.70	—	—	—	—
合 计	—	109,997.56		30,130.63	89,272.32	81.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等因素影响，部分定制化设备的购置、安装及验收等方面出现不同程度放缓，因此募投项目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比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有所推迟。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1,6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划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同时，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615.56 万元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在湖北省荆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经营主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投入超额募集资金 36,663.6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291.70 万元，其中置换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1,973.50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18.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91.70 万元已划转至普通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 2.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入利息）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 2024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 77,9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5,000 万元未赎回，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55.0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199.5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23.5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5,251.6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前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实现效益 2,767.12 万元,未达到原预计投产后效益(年均净利润)3,173.58 万元,主要系项目投产时间较短,产能利用率较低,受市场变化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注 2]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实现效益 1,392.61 万元,未达到原预计投产后效益(年均净利润)1,773.76 万元,主要系受市场变化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技术指标,增加了较多生产投入,增加了生产成本所致。